

校外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中澳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赖俊杰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 31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98909634

为了发挥校企双方各自的优势，大力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增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与深圳市中澳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科技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等方面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1. 双方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人才市场和学生就业需要为导向，以行业、协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相结合的联合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学术研究、项目开发、信息服务与技术援助的载体。
2. 由双方领导、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办事人员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企合作计划、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定期交流互访等工作。
3. 通过双方参与的、不定期的校企合作工作会议、技术经验交流、科技项目研发、在职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岗位实习锻炼、就业指导与人才招聘等方式，建立交流互访合作机制。

二、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为五年，即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聘请乙方的有关领导、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相关专业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授，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企业需要的高技能型人才。
2. 利用师生资源，深入企业一线，在项目调查、语言技能应用，教材开发，科学研究等方面与技术优势的乙方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3. 甲方根据人才市场需求，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甲方以产学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这样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与乙方共同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使学生经过联合培养后成为实用型、技能型、创业型的高素质人才。
4. 按照乙方要求以“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支持乙方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和职业技术培训。
5. 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去乙方实习的学生的行政事务，并参与实习指导，负责实习生的往返交通安全和其它相关工作。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研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制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 乙方可将预研项目及非核心技术工作委托甲方进行调研、研发、制作或编制，以降低成本，同时也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锻炼提供平台和机会。
4. 乙方尽可能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有效的合作机制。具体顶岗实习专业和学生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和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5.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实习内容，组织并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对学生进行生产安全和岗位操作规程知识培训，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6. 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料。
7. 给予实习生正常的实习工资或生活补贴。
8. 建立评估制度，对学生实习成绩加以评价和考核。

五、违约处理

1. 协议实施期间，由于甲方原因使本合同终止实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协议实施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使本合同终止实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2.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甲乙双方校企合作项目，如就业推荐与员工培训、订单培养与合作办学、顶岗实习与实训基地建设等，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另行约定。

双方代表签署：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